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3-3322101#6100~6104
傳真：03-3335772
電子信箱：0710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0403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釋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內政部10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53號令)，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53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局本部(局長、副局長、主秘、技正、黃秘書)、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局拆除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員)(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婷如

聯絡電話：(02)87712595

電子郵件：tjy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規定解釋令，業經本部以103年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3080065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綜合計畫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軒

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800653號



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被徵收之農業用地，尚未按修正前規定於公告徵收日起一年內重新購置農地，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適用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